
嘉兴市残疾儿童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对策

孟庆薇¹, 杨惠芳¹, 陆爱兴²

(1. 嘉兴学院商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2. 嘉兴市秀洲区残联,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受教育权对于残疾儿童而言十分重要, 它不仅保障了残疾儿童可以像正常儿童一样学习知识, 也有助于他们未来在社会上立足并追逐自己的人生目标。本文通过实地走访嘉兴市教育局、嘉兴市残联、嘉兴市秀洲区残联及嘉兴市特殊学校, 调查了嘉兴市残疾儿童教育发展的现状, 发现嘉兴市残疾儿童教育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最后提出嘉兴市残疾儿童教育未来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嘉兴市; 残疾儿童教育; 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G522.14

【文献标识码】A

2017 年国家出台一系列发展特殊教育的政策法规, 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残疾人教育条例》, 同年浙江省也出台了《浙江省特殊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残疾儿童教育越来越受到政府与社会的关注。嘉兴市政府也越来越重视残疾儿童教育的发展。但与普通教育相比, 嘉兴市特殊教育还存在不足: 特殊教育体系还不够完善, 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偏低,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有效, 特殊教育教师数量不足, 专业水平和专业技能仍需提升, 特殊教育跨部门协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有助于他们更容易地融入社会并实现其人生价值。

1 嘉兴市残疾儿童教育发展现状

残疾儿童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进步, 嘉兴市特殊教育也在逐步完善。嘉兴市政府为促进残疾儿童教育事业的发展, 建设并完善了以资金投入为主、社会支撑为辅、全面覆盖的特殊教育保障体制, 构成格局合理、学制衔接、普特融合、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布局。2015 年, 嘉兴成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 这使得嘉兴市特殊教育发展有了极大的空间。

嘉兴市共有六所特殊教育学校, 市属学校一所, 嘉善、海盐、海宁、平湖、桐乡分别各有一所, 总计六所。残疾儿童就学人数不断提高, 截至 2016 年特殊学校的在校人数是 1097 人, 其中特殊学校小学在校人数达 637 人, 初中人数达 390 人, 高中人数达 70 人。嘉兴市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刚刚开展, 也取得了成效。嘉兴市政府根据不同程度的适龄残疾儿童, 采取“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的原则, 对适龄残疾少年儿童进行特殊教育, 逐渐增加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嘉兴市适龄残障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 99.63%。

【收稿日期】2018-03-06

【基金项目】本文受 2017 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编号: 201710354025)资助。

2 嘉兴市残疾儿童教育存在的问题

2.1 特殊教育的法制建设落后

虽然近几年以来我国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已经取得了进步与成就，但是我国如今还没有专门的特殊教育法律来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残疾儿童需要更为细化的、可实行性强的法律法规，并且只有上升到法律高度才能更好地保障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同时在执行残疾儿童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时执法不力、执法不严十分突出，也正是因为这样使特殊教育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2.2 基础教育投入不足

回顾我国的教育投入，不论在哪个阶段的教育上都存在着投入不足的问题。嘉兴市的特殊教育也存在着投入不足的问题，大部分特殊教育学校没有配备先进的教学仪器，缺少先进的教学资料。教师缺少相关教学参考资料等。特殊教育由于其特殊性需要政府更多的关注和投入。政府应该对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完善教学仪器，更新教学资料并加强教师培训。

2.3 教育质量难以保证

嘉兴市采取“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的原则。但推行以来，仍然面临着多重困难。残疾少年儿童随班就读的保障体制还未完善，比如管理机制、运作机制、教学体系、课程安排、教师培训等。

因为残疾儿童的特殊性，教师需要根据不同缺陷的儿童采用专门的方法给予教育，并且及时对残疾儿童进行专业和针对性的引导，因此就决定了残疾儿童教育对教师有更高的需求。然而在现实中残疾儿童面临着教师数量少和专业技能低的现状。根据 2016 年嘉兴市教育局统计，嘉兴市在校残疾学生 1097 人，而特教专任教师仅有 149 人，师生比约为 1:7，而发达国家特教学校的师生比为 1:4。这种情况无法保证残疾儿童接受一对一和专业化的教育，无法使残疾儿童享受到较高的教育质量。

3 嘉兴市残疾儿童教育发展的对策

3.1 立法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

国家应当制定并颁布专门的特殊教育法及其相关法律，完善和加强地方残疾儿童教育法律法规。纵观各国的残疾儿童教育发展历史，法律一直是保障特殊教育发展的关键因素。例如，美国颁布了《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该法案是美国关于残疾儿童教育最完整、最重要的立法，它是美国保障残疾儿童能享受免费的特殊教育的重要里程碑，有助于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维护。我国需要加强相关特殊教育的立法，并且具体化现有相关特殊教育法律条款，使得相关部门便于执法与监督，在执法中要明确权责关系，避免在执行时相关部门不作为或互相推卸责任，在执行中政府还要加强监管，使得特殊教育法能真正发挥它的作用，维护残疾少年儿童的权利。

3.2 增加对特殊教育的经费投入

嘉兴市政府应该对特殊教育逐年增加资金投入，给予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更多教育支持。尽管政府不可能使得全部特殊儿童家庭享受同等质量的服务，但应当逐步减小差距。比如政府可以按照残疾儿童年龄段逐步实施早期干预教育服务，并且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财政支持和政策优惠。政府应该通过对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提高残疾儿童教学硬件及软件设施。

3.3 培养专业化残疾儿童教育师资队伍

残疾儿童教育发展的关键不仅是先进的教学设备和财政投入，最关键的是师资力量，嘉兴市政府应当重视培养和发展专业化的师资队伍，应定期对残疾儿童教育从业人员进行在职培训，提高残疾儿童教育师资队伍的质量与专业化水平。还应当提高特教教师的地位，全社会应该尊重和关爱特教教师，形成良好的氛围，并给予特教教师福利补贴和政策保障，有利于教师队伍的发展。

3.4 开展个性化教育

每个孩子都有差异，对残疾儿童来说会体现地更明显，不同的残疾儿童会有不同的特殊需求。嘉兴市政府应该针对不同的残疾儿童制定针对性的课程，实施量身定做的个性化和专业化教学。香港特殊教育学校依据特殊学生的需要，让老师将校本课程作为给学生量体裁衣制定个性化课程的参照，并结合学生的需要和现有资源发展适合学生的教学，并将治疗项目也纳入其中。为配合个别化教育的需要，学校还专门聘请了其他各类工作人员保障了残疾学生全面发展。香港特殊学校还建立了教学评估制度并将其常规化，学校每学期会让教师、家长及专业评估人员对学生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档案，档案全面反映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表现。嘉兴特殊学校也可以学习香港特殊学校的教育模式，通过一系列个性化的教育来提高残疾儿童教育质量。

3.5 以家庭为依托，加强家庭对残疾儿童教育

残疾儿童归根到底需要家庭的呵护与关爱，政府能力是有限的，更多需要家长参与到残疾儿童教育上来。嘉兴市残联及区残联等部门应该加强特殊儿童教育知识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座谈会，促进信息互通有无。并且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开社区讲座普及全民教育，倡导全社会尊重和爱护残疾人，为残疾儿童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参考文献】

[1] 何侃. 残疾儿童教育现状及展望 [J]. 残疾人研究, 2012(02).

[2] 褚益平. 残疾儿童教育发展成就及困境分析 [J]. 残疾人研究, 2013(02).

[3] 余雅蓉. 对中国残疾儿童受教育现状的若干思考及建议 [J]. 中国校外教育, 2011(22).

[4] 腾峰丽, 黎克林. 香港重度残疾儿童教育探析——以明爱乐勤学校和灵实恩光学校为例 [J]. 教育探索, 2013(03).

[5] 邹明明. 美国的困境儿童保护工作 [J]. 社会福利, 2010(02).